

社交平台压实监管责任、明确使用社交媒体准入年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话题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如何给“少年的你”划定“触网”安全线？

本报记者 陈丹丹 于灵歌

“数据显示，在数字化时代，中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未成年网民近2亿人。手机与社交媒体构建的‘虚拟世界’，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的记忆和思维能力。”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副研究馆员罗天代表提出建议，呼吁对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时间以及使用社交媒体准入年龄作出明确法律规定。

随着互联网深度普及，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突破1.96亿，青少年首次“触网”年龄呈明显低龄化趋势。据《第六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数据，中国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已增长至97.3%。

当前，未成年人“触网”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有效保护他们的“触网”安全？这些话题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有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引发犯罪

“调研中我了解到，有未成年人沉迷游戏2个月，近视直接涨了200度。”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模具设计师胡东方代表告诉记者。

“青少年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自控能力相对较弱，过度沉迷网络游戏不仅会影响学业，还会对视力、骨骼等造成损害，甚至可能引发心理问题，如焦虑、抑郁等，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胡东方代表说。

阅读提示

当前，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网络不良信息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建议完善法律法规，从源头压实平台责任，织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

西安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教练员黄云娜代表注意到当前微短剧的乱象。“部分儿童微短剧内容偏离主流价值观，渲染不良导向，同时存在算法过度推荐、弹窗广告泛滥等问题。”她说。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案件中，未成年人高某某因沉迷网络游戏，多次偷拿他人手机，通过转账方式窃取被害人支付宝及银行卡内钱款用于网络游戏账号充值和购买装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查明，这是因沉迷网络游戏而诱发的犯罪。原来，高某某曾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下载游戏代练APP，为成年客户代练游戏赚取报酬，每日游戏时长长达10多个小时。

一些平台未落实内容分级推送责任

在罗天代表看来，目前，一些网络平台未落实内容分级推送责任，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无差别推送，还有些平台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征，利用算法技术精准设计并推送易引发沉迷的内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今年2月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在其中

一起案件中，17周岁的穆某某伙同他人以某网络游戏代练为名，诱骗他人登录事先准备的账户，后修改账户密码，以远程锁定手机相威胁，向多名被害人敲诈勒索钱财共计7.5万余元。

法院经调查了解到，穆某某等人是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的不良信息习得犯罪方法。法院在案件审结后，鉴于案涉短视频平台的未成年人性模式未能发挥实质保护作用，内容审核存在疏漏，可检索到大量不良信息，违法风险提示机制不健全，难以对未成年人实现有效警示等问题，依法向短视频平台发送关于规制短视频内容的司法建议。

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田轩代表认为，当前我国关于未成年人使用社交网络媒体的监管工作存在分级管控体系不健全、平台责任落实不均衡、协同治理机制不完善、监管适配性与实操性不足等问题。

具体来看，在平台责任落实方面，田轩代表认为，部分平台对成瘾性功能管控不足，无限滚动、自动播放等功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此外，有害内容审核过滤的精准度与效率有待提升，一些社交平台、即时通信工具成为监管盲区，违规成本偏低导致平台履职积极性不足。

完善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监管责任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深化网络综合治理，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联合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干部王海霞代表认为，未成年人健康上网，除了需要法律的坚实保障，社交平台更要压实监管责任，守住网络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今年3月1日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署等8部门联合发布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分类办法》正式施行。作为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填补了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类治理的制度空白。

胡东方代表建议，国家尽快出台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监管责任。“要求所有网络游戏企业必须采用实名认证技术进行用户身份验证，对未按规定实施的游戏企业，给予严厉的处罚，包括罚款、停业整顿等。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游戏企业、科研机构等共同制定游戏登录实名认证技术标准规范。”胡东方代表说。

黄云娜代表呼吁，要从源头加强管控，以核心价值观引导内容创作，建立观看时长限制机制，严格管控弹窗广告，为未成年人织密法治防护网。

江苏省张家港市

快递小哥化身“安全哨兵”接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卢志坚 李冰）日前，江苏省张家港市交通大厦会议室内，举行了一场简单而郑重的表彰仪式，6名举报寄递包裹犯罪线索的快递小哥接过表彰证书。“我们希望通过制度化的表彰，让每一位快递员都成为寄递安全的‘前端预警员’。”张家港市快递行业协会负责人说。

不久前，《张家港市快递行业协会见义勇为奖励及其他奖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郭俊成向记者介绍了《管理办法》的由来。2025年，该院在对近三年办理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类案件复盘时发现，随着寄递行业高速发展，新型犯罪悄然寄生其中——利用快递的便捷与匿名性，运送诈骗所得的黄金、购物卡，甚至通过“跑腿”服务进行赃款赃物线下转移。他办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快递员在收件时察觉包裹异常，信息可疑，果断报警，帮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为群众挽回10万余元损失。“快递员日常走街串巷，如果他们能有意地多看一眼、多问一句，预防犯罪的关口就能大幅前移。”郭俊成说。

“犯罪手段迭代，治理必须跟上。”2026年1月，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向邮政管理部门发出了聚焦“异常物品核检与风险提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该建议除了对寄递贵金属、大额现金等高风险物品实行实名登记、开箱核检与防骗提示外，还提出建立“举报—奖励—信用激励”联动机制，让善于发现、敢于出手的快递员不仅在行业受表彰，还能在积分入户、子女教育等方面获得实实在在的政策鼓励。

邮政管理部门高度重视，一场覆盖张家港市寄递网点的提升行动随即展开。目前有6名快递小哥受到表彰，其中3人在积分入户、子女教育等方面获得政策鼓励，行业内部“人人争当安全员”的氛围日渐浓厚。

“真没想到，平常多留心，还能得奖励，干活更有劲儿了！”会后，刚领到表彰证书的快递员王师傅说。

一公司“抓阍裁员”被判赔

法院认为，辞退过程未协商一致属于违法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彭桂红 刘付译）企业用“抓阍”方式决定辞退的人选，是公平抉择还是违法解雇？近日，广西玉林市陆川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公司行为构成违法。

该案中，邱某与张某某是陆川一家房地产公司的保洁员，分别负责售楼部与工程部的清洁卫生。2025年，该公司因经营效益不佳，拟将两个清洁岗位合并，两人只能留下一人，两人都同意按原薪资待遇承接售楼部及工程部的清洁工作。公司难以抉择，在未通知两位保洁员的情况下进行“抓阍”决定两人去留。

后该公司通知邱某，因其在“抓阍”中“被选中”，不用再上班，邱某则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后双方未能协商一致，邱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双倍工资差额、离职月份工资差额。仲裁委支持了邱某关于赔偿和离职月份工资差额的请求。公司不服，向陆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其无须支付赔偿金及离职月份工资差额。

诉讼中，该公司认为，其将“抓阍”结果告知邱某并传达“可能辞退”意思时，邱某的微信回复是同意的，因此双方的劳动合同是经协商一致解除，公司无须支付赔偿金，仅须协商支付经济补偿金；邱某则认为，公司“抓阍”没有事先通知自己并征得同意，系公司的单方行为，自己在微信回复中并没有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辞退自己没有合法理由。

陆川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须具有合法事由。当同岗位的两名劳动者均有继续工作意愿时，原告公司即在未事先取得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抓阍”的形式辞退邱某，辞退过程并未体现邱某的自由意志，实质属于公司的单方决定，不属于双方协商一致，且“抓阍落选”这一解除原因并不是法定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事由。

法院还认为，原告公司虽主张邱某通过微信回复对公司辞退一事可以接受，但邱某该回复是附有条件的，即要求公司补偿其5年的工龄以及为其缴纳5年的五险一金，双方未就此方案达成一致，因此就解除劳动合同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最终法院判决原告公司须向邱某支付赔偿金3万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夫妻推诿养娃义务被判不准离婚

判决显示，婚姻自由不得损害未成年子女权益

本报讯（记者王晓娟 通讯员余芳）日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在其中一起案例中，夫妻二人欲离婚，但都不愿意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法院本着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依法判决不准予离婚，重申婚姻自由不得损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案情显示，张某与王某（女）于2022年2月登记结婚，生育一子张小某。婚后二人因家庭琐事频繁争吵，王某诉至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人民法院要求离婚。

彭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某起诉离婚并诉请婚生子张小某由王某抚养；王某虽同意离婚，但要求张小某由张某抚养。经承办法官充分释明，双方仍对子女抚养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经查，双方均有正式工作、稳定收入和固定居所，具备抚养能力，却无正当理由相互推诿对张小某的抚养责任，逃避履行对子女的抚养义务。鉴于张小某年仅3岁，需要稳定的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双方不能妥善处理婚生子张小某抚养问题的情况下，法院依法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法院持续跟踪回访，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双方积极履行抚养义务。

据法官介绍，本案中双方相互推诿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若准予离婚，将会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法官提示，抚养未成年子女不仅是一种家庭责任，也是一种社会责任，绝不能因个人私利而拒绝履行子女抚养义务。



共话民企发展“定心丸”

3月11日，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央大厅，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科技集团董事长齐向东委员（图右）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湛志华委员交流参会感受。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齐向东委员对此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将政策层面的“精准施策”上升为制度层面的刚性保障，给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民营经济的发展底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足。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聚焦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

以检察公益诉讼之力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卢越

“劳动者权益具有鲜明的公益属性，直接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与社会和谐稳定，其保障水平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底色。”日前，全国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专访时说，探索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应有之义。

“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聚焦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相关主体依法依规用工，以法治思维破解劳动者权益保障堵点难点，用法治力量为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张雪樵说。

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的有益探索

当前，劳动者权益保障尚未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检察机关对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进行了有益探索。

2023年，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外卖骑手

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案”，指导辽宁、江苏、天津、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等地分别开展专案办理工作。2024年以来，最高检指导北京、上海、青海、江苏、广东、四川等地深化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案成果，推动平台企业优化奖惩机制，落实薪酬和保险权益，强化劳动工具安全保障。在此基础上，最高检于2024年底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活动，共立案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00余件。

2025年12月，全国总工会与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了《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其中两件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部分快递平台企业配送时限设定不合理、派费抽成比例不透明等问题，与工会组织协同发力，通过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系统整治，惠及行业165万余名劳动者。

从个体救济到公益保护的积极意义

2025年10月，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亮相”，多方建议将劳动者权益保障写入检察公

益诉讼法。“以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为契机，探索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张雪樵说。

“劳动者个人维权往往面临举证难、成本高、专业性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尤其是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外包等侵害手段不断更新，很难通过传统个体维权手段进行有效救济。”张雪樵说，通过立法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可以有效破解实践中立案范围界定模糊、证据规则不明确、监督刚性不足等突出问题，以“可诉性”提升监督办案的精准性和规范性，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张雪樵说。

记者了解到，当前各地检察机关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缺乏直接的法律授权依据，在办案中往往面临一定的

质疑和阻力。“推动将劳动者权益保障纳入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可以有效破解实践中立案范围界定模糊、证据规则不明确、监督刚性不足等突出问题，以‘可诉性’提升监督办案的精准性和规范性，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张雪樵说。

推动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张雪樵告诉记者，最高检将结合全国